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392號

原告 李俊彥

被告 洪宗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臺中市○區○道路00○0號與衛道路91巷33號間之空地，與被告因土地鑑界問題發生爭執，詎被告竟於同日下午13時16分前後，以「小偷小偷侵占人家土地」等字句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與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確實曾於上開時、地以「小偷小偷侵占人家土地」等語回擊原告，並被原告錄音，惟兩家因界址問題時起糾紛，並於法院有多件訴訟，被告承受相當大之壓力，當日係因原告先以言語激怒被告，始以上開字眼回擊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04 1年度偵字第37518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偵案，見本院  
05 卷第137-140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2  
06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案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  
07 張為真正。

08 (二)、按「小偷」係指竊取他人財物之人，被指為「小偷」之人，  
09 自會產生屈辱、難堪之感受，足以貶損人格及尊嚴，在社會  
10 上之評價應屬負面而為侮辱之言詞，被告以「小偷」等字眼  
11 辱罵原告，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明。次按因故意或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  
13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4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  
17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8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19 相當之數額。經查：

20 1.、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因而受有精神  
21 上相當程度之痛苦，應符合經驗法則，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  
23 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24 2.、爰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在自家擔任業務經理，月薪約40,0  
25 0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則為大學畢業，在電子公司上班，  
26 月薪60,000元，名下有房子（有貸款）、2部車子等情，業  
27 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2-123頁），並有兩造稅務  
2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證物袋）。  
29 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前  
30 揭妨害原告名譽之情節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  
31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3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14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15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7 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10即100  
18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9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莊金屏